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0)

##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藍汝寧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 2015 年 1 月 12 日起生效。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藍汝寧先生(「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 2015 年 1 月 12 日起生效。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的規定，以下為藍先生的個人資料：

藍汝寧先生，45 歲，中山大學哲學系本科畢業，並持有華南理工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藍先生於 1996 年至 2008 年期間於廣東省委辦公廳擔任若干職務，於 2008 年至 2014 年期間於廣東省委組織部任幹部四處處長。藍先生於 2014 年 4 月獲委任為廣東粵海控股有限公司(「廣東粵海」)的副總經理，並於 2014 年 5 月獲委任為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粵海」)的常務董事。廣東粵海及香港粵海分別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及直接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藍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藍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藍先生訂立的委任函，彼擔任董事的任期，將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次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屆時彼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如獲重選，彼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可膺選連任；或直至按照任何適用法例及規定而需要提早退任為止。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藍先生有權收取可能經董事會批准的董事袍金。藍先生的酬金（如有）將參考其職責及同類可比較的公司的相若職位所提供的酬金而釐定。藍先生現時不擬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上述董事委任的事項須知會本公司的股東，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藍汝宁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小峰

香港，2015年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於上述董事獲委任後）由三名執行董事黃小峰先生、溫引珩先生和曾翰南先生；七名非執行董事黃鎮海先生、吳建國先生、張輝先生、趙春曉女士、藍汝宁先生、李偉強先生和徐文訪女士；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博士、李國寶博士、馮華健先生、鄭慕智博士和胡定旭先生組成。